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石娟娟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丁○○

泰國曼谷中央戒毒所NO. 33/2 Ngamwongwan Rd., Lat Yao, Chatuchak 10900, Bangkok, Thailand (Central Special Treatment Center)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乙○○、丁○○對其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丁○○（以下逕稱其姓名）之母，相對人乙○○（原姓名張芳喬，以下逕稱其姓名）與丁○○未婚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丙○○（以下簡稱未成年子女），經丁○○於同年9月2日辦理認領未成年子女之登記（約定由丁○○行使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惟丁○○於112年1月間出境，失去音訊，經聲請人電詢外交部，始知丁○○於同年月16日遭泰國警方逮捕，現因案在監所執行，事實上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乙○○則於未成年子女滿月即離去且失聯，從未探視、關懷未成年子女，亦未負擔扶養費，且素行不良。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均與聲請人同住，並受聲請人扶養照顧至今，足見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已不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
02 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又聲請係未成年子女之祖
03 母，且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擔負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責
04 任，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子女之祖父亦會協助照料未成年
05 子女，相對人2人經停止親權後，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
06 定，應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監護人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相對人2人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
10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係指12歲
11 以上未滿18歲之人。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
12 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同法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
13 為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得請求法院宣
14 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選定或改定
15 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第71條
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影本（本院卷
19 第10頁）、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同卷第62頁】為證，並有
2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同卷第14~17、39~40
21 頁）、親等關聯（二親等）資料（同卷第18頁）、移民署雲端
22 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丁○○於112年1
23 月4日出境未回，同卷第19~20頁）、駐泰國代表處113年6月
24 24日泰行字第1131120984號函（丁○○正關押於曼谷中央戒
25 毒所，洽獄方獲告，楊君因涉及毒品案，於112年6月28日經
26 初審法院判刑15年6月...，刻正上訴中，同卷第55頁）在卷
27 可稽，相對人2人經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8 聲明或陳述，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真實。

29 (二)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
30 善事業基金會對兩造、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就聲請人、乙
31 ○○及未成年子女部分，結果略以：「據訪視了解，聲請人

01 係未成年子女祖母，而聲請人稱丁○○112年1月16日在泰國
02 入獄後，至今皆未返臺，另乙○○在未成年子女1個月大時
03 就離家，之後僅探視過未成年子女1、2次，除此之外，乙○○
04 再也沒來找過未成年子女、亦未打電話關心過未成年子女
05 的情形、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任何費用，然因未成年子女尚未
06 成年，很多事情需要監護人出面處理，又綜上狀況，聲請人
07 才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案件，欲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08 對此乙○○則稱自己雖有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可
09 是乙○○坦承自己已多年未養育未成年子女、亦未跟未成年
10 子女見面，故相對人乙○○稱『被停止親權沒關係，就交由
11 聲請人照顧未成年子女』。綜上所述，本會認為乙○○確實
12 多年未養育未成年子女、未探視未成年子女，顯然乙○○有
13 疏於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評估應有停止乙○○對未
14 成年子女親權之必要；另因本會未訪視到丁○○，無法評估
15 其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能力及意願，故建請鈞院參酌其他相
16 關資料後，再為裁定是否有停止丁○○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
17 必要性。」等語；就相對人部分，結果略以：「聲請人稱
18 『……丁○○好像因為在泰國持有毒品被警察抓，112年1月
19 16日而入獄服刑，後聲請人也打去外交部詢問此事，外交部
20 也證實相對人丁○○確實入獄服刑，但是入獄原因外交部不
21 清楚，至今相對人丁○○都未回國』……致使本會無法與丁
22 ○○進行訪視」等語，此有該基金會113年8月23日財龍監字
23 第113080066號函暨所附訪視告、回覆單（本院卷第63-1~69
24 頁）在卷可稽。

25 (三)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判斷，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對
26 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照顧之情節嚴重乙節為真實可採。而
27 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之同居祖母，是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
2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
29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30 一項所示。

31 五、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01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2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03 母。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15日內，將姓名、
04 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
0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6 文。本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即相對人2人經本院停止對未成年
07 子女之全部親權，是未成年人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
08 義務，有如前述，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部分，自應依
09 上揭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查未成年
10 子女現與祖父母即聲請人及其配偶楊大江同住，有戶籍謄本
11 （本院卷第62頁）、前揭訪視報告（同卷第65頁）可資佐
12 憑，故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本院宣告停止後，
13 依前開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人及其配偶楊大
14 江即為法定監護人，聲請人及其配偶楊大江得備足相關文書
15 資料，自行前往戶政機關申請為法定監護人之登記。另依民
16 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及其配偶楊大江應於本裁定
17 確定後15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
18 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附此敘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呂偵光